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同學有約」座談會

會議記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人社一館 第一講堂 C203

主持人：吳校長茂昆

列 席：秘書室－呂專門委員家鑾、李學務長大興、總務處環保組－廖組長順魁、總務處營繕組－邱組長翊承、總務處事務組－陳組長肯用、教務處課務組－余組長玉英、教務處註冊組－賴組長麗純、圖資中心校務系統組－張組長繼元、圖資中心一周小萍專員、生輔組－葉組長俊良、宿舍組－陳組長芳甫、宿舍組－余惠真組員

紀 錄：李淑淳

e-mail 提問一 語傳系 黃同學

1. 原民院網路速度過慢

老師教學需引用數位資料，然而下載速度過慢導致教學進度落後，請學校能夠提出具體的改善規劃。

圖資中心回覆：

經與提問黃同學詢問，確認教師上課引用的數位教材為 Youtube 線上影音，目前瀏覽 Youtube 線上影音有時會比較慢，主要是因為教育部 TANet 骨幹頻寬壅塞所致，建議同學可以降低影片解析度或設定代理伺服器方式瀏覽 Youtube，來改善影片瀏覽速度。

代理伺服器設定方式請參考：<http://net.ndhu.edu.tw/netservice-teach/4.html>

2. 網路認證簡化

A. 希望可以免輸入 email 帳號@後面的網址，像是學校其他校務行政系統（例如：電子學習履歷），因為有些老師與同學會忘記或輸入太慢，畢竟校園網路是提供教職員生使用，希望可以方便一些



B. 教室的部分，有時候登入一下子沒使用網路就會斷線，需要重新登入，建議可以配合

課程系統，讓老師上課教學時不會斷線。



C. 802.1X 認證 iOS 設定比較麻煩，好像沒有看到 Macbook 的認證方式
建議可參考輔大登入流程：

直接點開來輸入密碼就可以登入，比較可以提升使用率

iOS http://www.net.fju.edu.tw/file/Wireless_Apple_iOS_802.1X.pdf

OS X http://www.net.fju.edu.tw/file/Wireless_Mac_OSX_802.1X.pdf

圖資中心回覆：

A. 圖資中心已簡化本校師生的校內無線網路認證，設定為「免輸入 email 帳號@後面的網址」，本校人員可選用以下二種認證方式（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A) 802.1x 認證（基地台為 ndhu802.1x）：建議使用本方式，較為便利，有記憶功能，只需設定一次帳號/密碼，不用每次登入都認證。各型設備(含 iOS 及 MAC)設定方式，請參考：<http://www.inc.ndhu.edu.tw/files/13-1002-85251.php>

(B) 網頁認證（基地台為 ndhu）：免設定，但每次連線皆需重新認證。

另有第三種方式，基地台名稱為 TANetRoaming，除本校人員外，還可供使用校際無線漫遊及 iTAIWAN 帳號等校外人士使用（為區別各校人員，需輸入完整的 e-mail address），每次連線皆需重新認證。

B. 經聯絡提問同學，有問題的設備為資訊講桌，圖資中心網路組已派員實地勘查，發現是資訊講桌網路卡異常所致，已建議語傳系辦更換網卡。

C. 因各無線網路認證系統提供的認證協定都不盡相同，目前本校僅能提供現有方式進行認證，未來更新設備時，會對系統所能支援的認證方式進行採用考量。

e-mail 提問二

生科系 趙同學

圖書館面對學活那一側的入口前門字型道路為什麼老是有一整排腳踏車，卻都沒看到駐警衛隊在抓或是把車吊走？明明已經立牌說不能停車，但還是有一堆人都把腳踏車停在那裡，學校也都沒有什麼行動。

總務處回覆：

駐警隊對校園自行車違停拖吊均有持續在執行勤務，從開學(9月)至今趙同學所提的違停

地點已執行拖吊取締約 90 部，因學校拖吊車僅有一部，需支援其他公務使用，無法完全使用於自行車違停拖吊勤務，且駐衛警人力有限；本處已將該區列為重點拖吊區，持續進行拖吊勤務，並呼籲同學養成遵守校園停車秩序的習慣，若違停於指定區域外之車輛將依車輛管理辦法逕行取締。

e-mail 提問三

生科系 趙同學

沁月二莊宿舍**近期強制規定**：「基於用電安全」住宿生禁止在公用空間使用個人電器。

很好奇學校是否曾想過“為什麼學校宿舍已經提供公共電器，學生卻還要另外再自行帶或甚至買烹飪電器？”如果學校有想要好好解決事情，而找人稍微觀察住宿生的生活就會明白：公用電器根本無法解決整棟樓層住宿生的需求。學校提供的烹飪相關的公用電器有：微波爐、烤箱以及電鍋，但實際真的能拿來“煮正餐”的只有電鍋，而整棟超過四百人的宿舍卻只打算用兩台電鍋來解決大家的烹飪需求，即便不是每個人都自己煮飯，那也還是無法光靠供應兩台電鍋來平衡這些需要吧？何況有些時候有不負責任的住宿生長時間佔著電鍋不取走裡面的東西，那其他住宿生該怎麼辦呢？

於是，住宿生自然會乾脆使用自己的電器來解決這種供不應求的狀況，自住宿以來宿舍就有規定不能在寢室內烹煮食物，這是為了宿舍安全著想，這點當然能理解且接受，但是近來卻規定**禁止在公用廚房使用私人的電器**，那不是擺明了要逼學生偷偷在寢室煮嗎？如果學校真的擔心住宿生用電的「安全」就不應該是這樣處理事情，宿舍提供了「廚房」這樣的設施，不就是希望學生可以在比較安全的環境下烹飪嗎？但是廚房公告甚至鼓勵住宿生**要用自己的電器就在自己房間煮！**



試問，如果真的發生了什麼電線走火之類的意外，出現在寢室比較危險還是在廚房？要做搶救，是在學生寢室比較好搶救還是在廚房？哪個地方的易燃物多？宿舍不斷要求宿委和我們強調是基於用電安全才做禁止動作，但看起來卻更容易導致真正難以控制情況

的危險…… 禁止使用電器後，看到有學生使用卡式瓦斯爐在烹煮，請問和電器比起來究竟哪個比較危險？

如果，學校真的想要好好處理用電跳電的問題，就不應該用這麼粗糙的方式：全面禁止使用個人電器。而是去測定廚房安全的電流量範圍，去計算廚房可以容納幾台電器同時使用（扣除電冰箱、飲水機），限定所使用之電器的功率範圍…… 這樣比起一味的禁止住宿生使用個人烹飪電器來得適當合理多了吧？

今天宿舍規定不能在廚房使用個人電器（宿舍提供的電器又這麼不敷需求量）等同於是在告訴所有的住宿生：乖乖吃外食吧！ 還是這就是學校真正想倡導的大學生活？

學務處回覆：

學校為滿足同學有烹食、冷藏食品等食用上之基本需求設立簡易廚房，所謂「簡易廚房」即是提供同學於最便利的情況下完成食物之熟食，而非複雜之烹煮，因此，學校簡易廚房內含冰箱、微波爐、烤箱及電鍋等冷藏與簡易熟食設備及器材提供同學使用，其數量之提供是考量簡易廚房空間內用電最大限度之安全性，以滿足使用頻率較高之同學為主，而非依學生數量滿足所有同學需求。

一直以來，安全是學生宿舍最大考量之一，尤以用電安全，避免同學用電方式使用不當而發生意外，學校宿舍管理規則及宿舍生活公約訂立禁止於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同學說明簡易廚房相關設備、器材數量，以及宿舍相關法規無法符應多數人集中使用之需求，學校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並解除用電安全之疑慮，學務處將擬訂開放寢室提供同學攜帶簡易熟食設備及器材，相關措施與規定待學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現場提問一

我住在行雲二莊，集賢館到了晚上 2、3 點的時候都很吵，很多人在那邊打麻將、喝酒，會影響到我們休息。我覺得學校的超商可以禁止販賣酒類商品，集賢館晚上幾點後可以關燈，這樣比較不會聚集吵鬧，可能也就不會有這些問題。

校長回覆：

雖然集賢館是公共空間，但是在學校裏頭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吵到別人是對的，這問題會加強處理。很多大學有規範周末才賣酒，也許我們可以研議這機制。

總務處回覆：

總務處事務組已經到現場去勘查過了，學務長及校安人員都有到現場去關心，除了宣導勸導外，研擬幾個改善的措施：

1. 集賢館商家除全家便利商店外，皆於晚上 10 點前打烊。
 2. 調整公共空間燈光控制方式，夜間僅留出入口 3 處燈光，以利夜間安全的需求。
 3. 全家超商外之方型桌改為長型桌，俾有效杜絕打麻將行為。
 4. 集賢館 2 樓至 3 樓樓梯口，加裝輕便鐵門管制上樓，以杜絕同學上樓飲酒喧鬧。
 5. 依校長指示將與校內便利商店研商規範周末才賣酒的可行性。
- 目前已將集賢館列為駐衛警的巡邏重點，將加強勸導取締。

現場提問二

我本身是騎摩托車，冬天又暗的比較快，尤其是往新宿舍過了體育館的那個轉彎處非常危險，我連續 2 次差點被逆向的車子撞上，我不知道學校設置的速限是要怎樣去取締，這速限是形同虛設還是說有良心的才會遵守，想請問校方要如何加強取締的動作？

總務處回覆：

車輛於校內時速限制 30 公里，已公告宣導外，另外也在重要路口設立”慢”指示牌，提醒駕駛慢行，同時將進行測速照相取締之可行性評估。

現場提問三

仰山莊旁邊那條路，經過橋再到圖書館前面的那條路，是禁行機車的嗎？上下學的時候會有機車從那快速通過。

總務處回覆：

外環道、行政大樓到本校大門道路、志學道以西宿舍區道路屬開放機車通行路段，外環道至東華會館、志學門到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道路，屬夜間開放機車通行路段，其他區域禁行機車，除道路旁有禁止標示外，網路上都有公告，仰山莊旁道經過橋再到圖書館前的道路是禁行機車的。駐衛警也定時巡邏取締，在禁行機車時段路段若發現機車通行，同學可拍照提供給駐衛警取締。

現場提問四

行政大樓旁的停車場，是臨時 30 分鐘的停車場，我們要怎麼樣知道他是什麼時候停進來跟有沒有超過半小時，我有時候去行政大樓停車時，是沒有位置的，我不知道這些車子到底停多久了，也不知道我停進去，駐衛警知不知道我是從這一刻開始停的，所以 30 分鐘後會來取締，不曉得有沒有一個取締的基準？讓我知道真的是 30 分鐘加強取締一下，而不是讓同學霸佔車位。

總務處回覆：

駐衛警基本上是一小時巡邏一次，取締是以巡邏的時間來計算做記號照相，因為場地是當成臨時停車洽公之用，所以訂半小時作為取締的標準，因為駐衛警人力有限，若要縮短巡邏時間，人力要加倍，短期不易實施。故駐衛警將持續加強取締，未來將在車管會提議檢討超時停車罰則。

校長回覆：

我給一個建議，假設訂半小時的話，可以用一個系統，車子進來就鎖進去，超過半小時就開始算錢，就像台北的 YouBike 一樣，總務處可以研究一下，這方面靠巡邏的話會比較困難。

現場提問五

沁月一莊有 2 個門，有一個門是被鎖起來的，它鎖起來的理由是半夜有人聚集，還有人東西被偷，所以只開放一個門，可是開放的那個門半夜也會有人聚集，它鎖起來的那個門比較靠近集賢館，所以買東西都造成不方便，可不可以白天不要上鎖晚上再鎖？

學務處回覆：

這問題在上次校長有約已經有提出來了，也做過說明了，就剛剛講的問題之外，因為這個條文生活公約是在宿舍莊民大會的時候，宿舍莊民提出來的，如果當初有參加的話，就可以做建議，現在是宿舍自治，有些東西是交給宿舍委員來做，而莊民大會研議只有那個門不開，但是還有 3 個門可以進出。期初跟期末各有一次莊民大會，請同學多多參與把自己的意見提出來。

校長回覆：

這是整個莊的共識，現在是宿舍自治的架構，如果需要打開，要整個莊再去討論，開啟或關閉是莊民大會的決議，在這裡不方便改變這決議，比較好的方法是把這問題提出來再去討論。

現場提問六

期末結束會換房間並做扣罰的動作，前一個很髒很亂已經被扣罰了，下一批住進去還是這麼髒亂，變成下一批的人要承擔，前面被扣罰的錢要有所運用，至少要幫助到下一批住進來的人，是不是可以提出申請之類的，來幫助我們。

校長回覆：

同學可以提出建議，我們會好好的去研議。

學務處回覆：

同學你好：

為減少同學搬遷次數與困擾，並於下學期開學後即可完成入宿作業，因此學校規劃並執行將行李直接搬入下學期住宿寢室計畫，同學可依個人需求選擇提前離宿，將行李至暫放區進行寄放作業，或配合學校時間直接將行李置放於下學期住宿寢室。

避免讓同學等待與停留時間過久，宿舍關閉後，宿委立即進行期末檢查扣罰、電表抄寫等相關作業，隨後即開放宿舍提供同學將個人物品直接置放於下學期住宿寢室中，時間程序上是連續、沒有間斷的，實難以安排清潔人員進行清掃作業；另，為免去同學將個人物品置放於寢室後有毀損或遺失等疑慮，凡欲配合學校施行將個人物品入原寢計畫之同學，皆須簽屬不打掃切結書，且寢室須由個人或室友負責清掃。

攸關同學住宿品質，期末檢查扣罰時，宿委、管理員針對過於髒亂之寢室進行拍照、標註與說明，第一時間徵詢同學同意即進行簡易清掃作業。同學入宿後，有任何問題亦可向宿舍相關人員直接反映，經評估確實難以清掃，或有毀損等問題，學校將行安排清掃、維修等人員，並經同學許可入寢室進行清潔與修復作業。